公司代码：603111　　公司简称：康尼机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尼机电	6031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卫华	刘健
电话	025-83497082	025-83497082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 39 号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 39 号
电子信箱	ir@kn-nanjing.com	ir@kn-nanji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95,504,341.21	4,691,801,933.10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8,761,340.55	2,539,345,154.28	9.82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84,839.12	-249,446,494.79	
营业收入	1,642,086,006.77	1,819,156,263.27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630,317.74	135,460,728.29	8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134,513.74	137,437,173.61	6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15	7.66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7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9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57	85,094,595	0	无	
金元贵	境内自然人	5.50	54,625,000	0	质押	13,656,250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31,859,860	31,859,860	未知	22,707,784
陈颖奇	境内自然人	2.66	26,455,250	0	质押	9,237,112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25,624,553	25,624,553	冻结	25,624,553
高文明	境内自然人	2.42	24,013,750	0	质押	8,389,437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广发银行－陕国投－陕国投·金元宝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1,292,661	0	无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19,992,026	19,992,026	质押	19,992,026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00	19,855,405	0	无	
廖良茂	境内自然人	1.89	18,730,941	18,730,941	质押	18,730,9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持股股东中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廖良茂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73%，其中轨道主业营业收入 14.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60 亿元，增幅 4.26%；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 0.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3 亿元，降幅 78.76%。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5.76%，剔除龙昕科技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642 万元，增幅 11.73%，主要系轨道交通主业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全文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2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陈颖奇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济南康尼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服务市场的发展战略与地位，公司将依托现有产品形成的规模市场、创新能力和品牌，积极拓展维保与更新服务市场；同时，为满足产品服务和客户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济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济南康尼”)。拟设立的济南康尼，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济南康尼子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郑州康尼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服务市场的发展战略与地位，公司将依托现有产品形成的规模市场、创新能力和品牌，积极拓展维保与更新服务市场；同时，为满足产品服务和客户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郑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郑州康尼”)。拟设立的郑州康尼，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郑州康尼子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3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洁特生物”)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4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2,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842,377.3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407,622.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3,400.00
2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3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2,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合计		31,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050.27 万元，报告期内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27.4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050.27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27.4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25.00
减：保荐承销费	1,897.41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9,327.5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7.47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500.00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550.2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手续费支出	0.17
支付的发行费用	1,042.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362.6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8,362.6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蓄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	账号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120907138410403	0.00
2	交通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41164167013000315403	3.86
3	工商银行广州永和开发区永顺支行	3602115729100105404	983.1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	44050154171000000979	27,375.65
合计			28,362.62

注：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户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50.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约定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40.7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项目，含部分变更	变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可用状态日期	项目到定使状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23,400.00	23,400.00	23,400.00	5,550.27	17,849.28	23.72%	2022 年 1 月	-	-	-	否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2,600.00	0.00	2,600.00	0.00%	2022 年 1 月	-	-	-	否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0.00	2,500.00	0.00%	2022 年 1 月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8,050.27	22,949.28	25.9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940.76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6,940.76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合计	-	37,940.76	-	31,000.00	10,050.2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受新冠疫情、规划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方目身组织等因素影响，未达预期进度，后续公司将采取措施督促施工方加快项目实施进度。2、“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系基于“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完工的基础上方能实施。3、“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因受疫情等原因尚未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50.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报告期内未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37,940.76 万元。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5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4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56 号(A-2)4 层全层(仅限办公用途)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格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杨克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3 年起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睿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证券服务从业年限 11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杨克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3 年起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张伟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 2015 年 7 月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为洁特生物、粤开证券等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项专项服务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0	0	0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监管措施	0	0	0
自律监管措施	0	0	0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6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对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表示认可。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袁建华先生、Yuan Ye James 先生、Dannie Yuan 女士、陈长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文生平先生、刘志春先生、洪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生平先生、刘志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刘志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洪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担任独立董事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华志军先生、李彬彬先生分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股东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的董事。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华志军先生和李彬彬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有关规定，陈旭东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姚国清女士、蔡燕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姚俊杰先生因个人原因以及任期即将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姚俊杰先生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建华，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医科大学医学硕士研究生，南京医学院医学硕士，主管医师(中级职称)。1985 年 12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江西省寄生虫病研究所诊断研究室担任主任，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美国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做访问学者，2001 年 4 月创办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州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袁建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04,617 股，通过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959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Yuan Ye James，男，1979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文科学士。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国际销售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在 JET (H.K.) BIOSCIENCE CO.,LIMITED 担任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

Yuan Ye James 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建华先生之子，通过 JET (H.K.) BIOSCIENCE CO.,LIMITED(香港洁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33,781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Dannie Yuan，女，1993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利佛尼亚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本科学历，市场管理学及经济学学士，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 TAG Energy Co.,Ltd.担任销售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国际销售。

Dannie Yuan 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建华先生之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Dannie Yuan 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陈长溪，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福建漳平水泥厂历任会计、财务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漳平正中会计师事务所任经理、合伙人，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担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广东世纪正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正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长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6,853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生平，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博士。1991 年 6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担任讲师，1998 年 11 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担任教授。2017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志春，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财经专科学院财政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衡南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衡南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深圳财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曾连续两届担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洪炜，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专业。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讲师，副